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本集团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 1,240.08 亿元人民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哲平

吴小庆

王联章

袁 明

（注：以上内容将在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